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王委員玲玲代理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決議辦理調整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
- 二、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為 1 仟元，經調查各校支給標準，大多數學校支給金額為 1 仟 5 佰元，爰調高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為 1 仟 5 佰元。
- 三、另考量收支平衡，擬新增第六點條文：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論文計畫口試費與相關費用支付總額如超出學生繳交「論文指導費」金額，超支部分由各系所自行支付。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附件一，P.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7)、現行要點(附件三，P.8)以及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P.9-P.10)。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將要點阿拉伯數字金額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表達。
- 二、第六點新增文字「……，超支部分由各系所『自行』支付」，「自行」二字可酌予刪除。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規劃績優計畫遴選制度，以鼓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改善及研究。本校教師歷年申請及通過情形如下：

學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績優計畫	行政管理費 (依核定總額加給 15%)
107	17	8	1	335,401
108	19	10	0	418,949
109	22	10	尚未辦理	393,900
110	26	審查中	-	-
總計	84	28	1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項：「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說明四(二)及說明六略以：「學校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含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除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辦理經驗分享及教學知能研習外，並於高教深耕計畫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補助申請未通過教師，提升研究計畫內容質量。旨揭要點則針對已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酌予獎勵，以完善本校支持機制，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本案並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五，P.11)、逐點說明(附件六，P.1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七，P.13-P.18)、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附件八，P.19-P.22)以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附件九，P.23)。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二款文字「再加給」易生誤解，應加以審酌修正，並增加新臺幣幣別文字。
- 二、第四點有關執行計畫連結人事考核制度，請斟酌調整文字為「得納入」，以兼具可裁量權彈性。
- 三、第一點請增加法規訂定依據內容敘述，俾資遵循。

案由三：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大學法第二十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育部「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修正，擬修改相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修正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規定，由原教師法第十七條修改為同法第三十二條。(修正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三、檢附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附件十，P.24-P.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28-P.3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十二，P.32-P.35)。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三，P.36-P.4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四，P.41-P.4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P.46-P.49)。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六，P.50-P.5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七，P. 53-P. 5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八，P. 56-P. 5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後續辦理法制作業會議程序應分列三個提案逐一討論審議。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以上三條新增文字部分請再分類統整簡述，或概括說明綜合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閱讀。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五項，以上三條新增文字部分請再審酌修正必要性。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二欄未修正文字顯有文字缺漏不一致，應逐一檢視確認：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九條後段。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八條後段。

案由四：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三之附帶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8 所國立大學延長服務案處理原則及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三、本草案要點如次：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延長服務之對象、年齡上限及延長服務者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延長服務者的基本條件。(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延長服務者須具備之特殊條件。(草案第四點)

(五)明定延長服務者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審認之權責、每次延長服務期限、辦理程序及各學院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延長服務之規範。(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九款之延長服務之申請條件。(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九款條件之延長服務至多二次及例外條件。(草案第八點)
- (九)明訂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者不得為之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規則。(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訂延長服務案每學年之辦理期程及應檢附證件。(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延長服務案依規定須登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明訂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及中止延長服務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草案第十五點)

四、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十九，P. 59)、逐點說明(附件二十，P. 60-P. 6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二十一，P. 64-P. 66)、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附件二十二，P. 67-P. 6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八點第一款例外條件請再釐清確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方式。
- 二、第七點「...『需』至少在 4.0 以上，且『需』至少...」請改為文字「須」。
- 三、第四點第九款描述用語「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請再審酌明訂具體明確認定標準。
- 四、請審視判斷第四點第六款特殊條件以及第七點申請條件同時並存可行性。
- 五、請敘明要點文字「主聘單位」之名詞定義。
- 六、第二點前段文字「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請使用更適切語詞及表達位置。

案由五：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前經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增列修正第十七條。茲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有關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規定，再修正第四條，及依法規會決議修正第十七條。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規定，明定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資明確。
2. 經查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爰刪除現行「推選」規定，明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教師代表。另為使各單位選出之教師代表名額於修法前後一致，爰規定每五人選出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出一名。
3. 又查各學術單位約於每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辦理選務工作產生各類會議代表，爰明定以二月一日各選舉單位在職之教師人數為計算應選名額之依據，並明定有無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情形，以利確認選舉人數與被選舉人數，俾利實務運作。

(二)第十七條：將提交議案之單位修正為「各單位」，俾彈性因應組織調整及實務所需。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三，P. 69-P. 71)、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四，P. 72-P. 73)、原辦法條文(附件二十五，P. 74-P. 76)、109 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六，P. 77-P. 78)、大學法第十五條(附件二十七，P. 79)、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10-111 學年度之代表人數試算表(附件二十八，P. 80)以及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一覽表(附件二十九，P. 81)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4 分。